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0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請求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用，未記載被告真實姓名，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又請求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用，然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車牌號碼0000-00號，則原告請求對象，究係車牌號碼0000-00號或車牌號碼0000-00號，仍有不明，應具狀補正。綜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